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1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於香港香港仔漁光道 95 號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管理培訓及工藝測試中心 7 字樓會議室舉行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1 年第一次會議之討論摘要：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1.2	CIC/CTB/R/004/10	通過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通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1.4	CIC/CTB/P/006/11	加入建造業議會訓練委員會轄下之小組委員會及教學委員會 成員獲邀加入建造業議會訓練委員會轄下之「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小組委員會」及「安全訓練課程教學委員會」。
1.5	CIC/CTB/P/007/11	提交「建造業人力方面投資」項目的進度報告 成員備悉「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項目下各項措施的進度，措施在階段初期未能吸引目標人數加入建造業，但在管理人員與各相關組織推出一系列強化措施後，已有初步改善，而議會方面亦會繼續加強對外宣傳和公關的工作。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1.6	CIC/CTB/P/008/11	<p>討論一間聯營公司提出將在審批前已完成訓練的隧道機車操作員納入合作培訓計劃並獲發資助之要求</p> <p>成員通過維持原先的決定，即在申請獲審批並在建訓學院監管下進行的培訓才獲發資助。</p>
1.7	CIC/CTB/P/009/11	<p>討論跟進「樹木工程監管課程」之修訂內容</p> <p>成員同意先就上述課程徵詢專家學者的意見後才再作討論。</p>
1.8	CIC/CTB/P/010/11	<p>討論開辦「文物建築復修(木器)認知課程」及「文物建築復修(油漆)認知課程」的建議</p> <p>成員就課程的建議內容提出了一些意見，包括縮減每班人數、資助課程的開辦成本及加入新課題等，管理人員將按有關意見修改課程建議，稍後再提交委員會考慮。</p>
1.9	CIC/CTB/P/011/11	<p>討論全日制課程的招募對象對學院及課程意見調查結果的補充資料</p> <p>成員備悉港大民研計劃的調查結果與建訓學院就全日制課程入學學員資料，及過去三年之學員流失率之調查報告的結果能彼此呼應，建訓學院將按報告的建議作出跟進以增加課程的收生人數。</p>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1.10	CIC/CTB/P/012/11	<p>報告 2007 年至 2010 年成年人短期課程之學員流失率</p> <p>成員備悉在過去三個訓練年度各項短期課程的學員流失率平均為 15% 至 20%，而學員退學的主要原因有「另尋工作」、「連續多天缺勤」及「體能或表現不適合」等，但在有關期間，入學人數由 2007/08 年度的 689 人增加至 2009/10 年度的 1,016 人。成員均認為學員流失率偏高。成員又認為有需要研究每個退學個案和原因，包括外在因素和內在因素，成員又悉有已編排的課程因收生不足未能開班，認為應採取行動以改善有關的收生情況。</p>
1.11	CIC/CTB/P/013/11	<p>討論課程顧問組對相關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的意見</p> <p>成員備悉課程顧問組(課顧組)已在近期檢討所有短期課程的訓練大綱，各課顧組大致上同意相關短期課程的訓練期和訓練內容均切合行業要求，只有個別課程的訓練內容有少許更新的建議。成員又建議全面檢討課顧組的任期、更替和組成，以引入新思維和確保能跟貼行業的技術要求。</p>
1.12	CIC/CTB/P/015/11	<p>討論開辦牽索式人字吊臂起重機操作員重新甄審資格訓練課程(續牌測試)</p> <p>成員通過開辦「牽索式人字吊臂起重機操作員重新甄審資格訓練課程」，每班人數 15 人，每名考生收費 500 元。</p>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1.13	CIC/CTB/P/016/11	<p>提交有關將建造業議會現有的沙田和九龍區的訓練場遷往擬於大埔設立的訓練場之安排</p> <p>成員備悉建造業議會轄下五個訓練場中，有四個訓練場在有需要時須歸還政府。現時政府提供的一幅位於大埔 33 區的土地，計劃用以替代沙田、常悅道和偉樂街三個訓練場，有關土地將分三期批出，首幅土地面積 19,100 平方米將用以搬遷沙田(面積 23,600 平方米)和常悅道(面積 14,700 平方米)兩個訓練場，雖然有關土地面積較兩個訓練場的總面積為小，但場地有公共交通直達，公共設施亦齊備，故有關批地應是一幅可接受的土地。成員又悉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已通過撥款 60 萬，為有關搬遷訓練場事宜進行公眾危害評估、環境及技術方面的研究。</p>
1.14	CIC/CTB/P/017/11	<p>審批金門建築有限公司提交的打樁工(鑽孔樁)合作培訓計劃</p> <p>成員原則上審批上述公司的申請，以培訓 36 名打樁工(鑽孔樁)，但建議考慮將上述公司的培訓課程及測試內容，經有關成員轉交香港工程師學會相關小組尋求專業意見。</p>